

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注销佛冈县水头镇粤鲜港式烧腊店等 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佛冈县水头镇粤鲜港式烧腊店等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我局决定依法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详情见附件 1）；鉴于佛冈县汤塘镇良安商店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我局决定依法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详情见附件 2）。

从即日起，被注销的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停止使用。

特此通告。

附件：1. 因主体资格终止而被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名单

2. 因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而被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名单

